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7-05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函告，原质权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解除了对中冶纸业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同日中冶纸业又将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原质权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解除了其对中冶纸业持有的本公司37,929,255股股份的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12月21日。

上述股份于2013年3月7日质押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二、本次股份进行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565,524	2017-12-21	质押解除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50%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中冶纸业持有本公司 79,131,04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 695,263,035 股的 11.38%，已累计质押股份 39,565,52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69%。

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中冶纸业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东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4、关于股份质押相关事宜的函。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